

陇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陕大可绩评字〔2025〕030 号

委托单位：陇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17-3800266

邮 箱：sxdake@163. com

日 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陇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陇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16号）、陇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重点项目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陇财办绩〔2025〕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组，制定工作方案，设定指标体系，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9日深入陇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就业中心），采取现场座谈交流、查阅相关资料、查询账务系统、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原始资料，经过对比分析、专家评议、严格评分，对陇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陇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是陇县政府职能部门。内设6个行政股室。包括：办公室、保险股、就业股、培训股、创业股、财务股。其主要职责：

1. 负责宣传并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劳动就业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承办全县的就业和再就业、就业训练、失业保险、职业介绍、劳务企业管理等项工作；
3. 统筹规划和指导农村劳动力转移，组织和开展境内外劳务输出；
4. 负责组织开展城乡劳动力就业前的训练、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和各类社会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
5. 负责全县劳动力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用人单位办理用工申报和用工备案；
6. 负责全县企事业单位失业保险扩面、申报、审核、失业职工的接收、失业金的发放、为失业人员办理相关证件及档案管理等工作；
7. 负责全县下岗失业人员享受优惠政策手续的审核及办理，承办再就业小额贷款、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相关工作；
8. 对各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进行业务指导。

（二）部门收入、支出、结余情况

1. 年度收入

2024 年该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共计 14,761,008.12 元。

其中：

- (1) 上年结转 57,758.91 元；
-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553,585.21 元；
- (3) 其他收入 149,664.00 元。

2. 年度支出

2024 年该部门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共计 14,711,889.82 元。

其中：

(1) 基本支出 1,545,089.37 元，其中：人员支出 1,545,089.37 元，公用支出 307,480.48 元；

(2) 项目支出 13,166,800.45 元。

3. 2024 年结余资金

2024 年末结余资金 49,118.30 元。

4. “三公”经费支出

县就业中心 2024 年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5. 固定资产

2024 年期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固定资产原值 1,100,991.00 元，累计折旧 715,609.00 元，净值 385,382.00 元。

县就业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陇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

部门收入情况（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其他收入	
县就业中心	14,761,008.12	57,758.91	14,553,585.21	0.00	149,664.00	

部门支出和结余情况（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项目支出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县就业中心	14,711,889.82	1,545,089.37	1,545,089.37	307,480.48	13,166,800.45	49,118.30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县就业中心	0.00	0.00	0.00	0.00	0.00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原值	净值	在用固定资产(净值)	出租固定资产(净值)	
县就业中心	1,100,991.00	385,382.00	385,382.00	0.00	632,50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评价依据

1. 相关财政预算管理办法；
2. 年度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等具体要求；
3.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决算和项目库相关数据；
4. 县财政供养人员系统相关数据；
5. 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资料；
6. 其他相关资料。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县就业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内容的绩效评价，为财政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 评价标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指标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 4 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部门整体支出最后达到的等次。具体见下表 2。

表 2 评价等次表

评价等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四) 评价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主观倾向性限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投入

投入情况通过从部门配置 1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 12 分，得分 10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3。

表 3 绩效指标分析—投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投入	12	部门配置	12	预算编制准确性	3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3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2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	2	0
合计	12	-	12	-	12	10

部门配置：通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 5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预算编制准确性：收入来源编报齐全，预算编列科

目准确，部门预算完整，基本经费、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政府采购、专项业务经费等预算编报内容完整、细化。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截至 2024 年末，县就业中心人员编制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0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0 人，未超编，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好。

(3) “三公”经费变动率：2023 年、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均为 0.00 元，“三公”经费预算变动率小于 0，控制好。

(4) 重点支出安排率：县就业中心预算未列入《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预算项目，为单位职能工作。

(5)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年初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0.00 元，年中部门追加专项业务经费 13,166,800.45 元，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总额 13,166,800.45 元，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超 30%。

(二) 过程

过程情况通过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 3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本指标满分为 61 分，得分 48.3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4。

表 4 绩效指标分析—过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指标	61	预算执行	32	预算调整率	2	0
				执行进度率	6	5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	4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	3	3
				应收款压缩率	4	2
				应付款控制率	4	2
				财务核算规范性	3	1.5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3	3
		资产管理	22	预算公开性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专项业务经费相关 资料完整性	2	1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 情况	2	1.8
				预算指标资金使用 合规性	10	10
		资产管理	7	债务管理	2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4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合计	61	-	61	-	61	48.3

1. 预算执行：通过预算调整率、执行进度率、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应收款压缩率、应付款控制率、财务核算规范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9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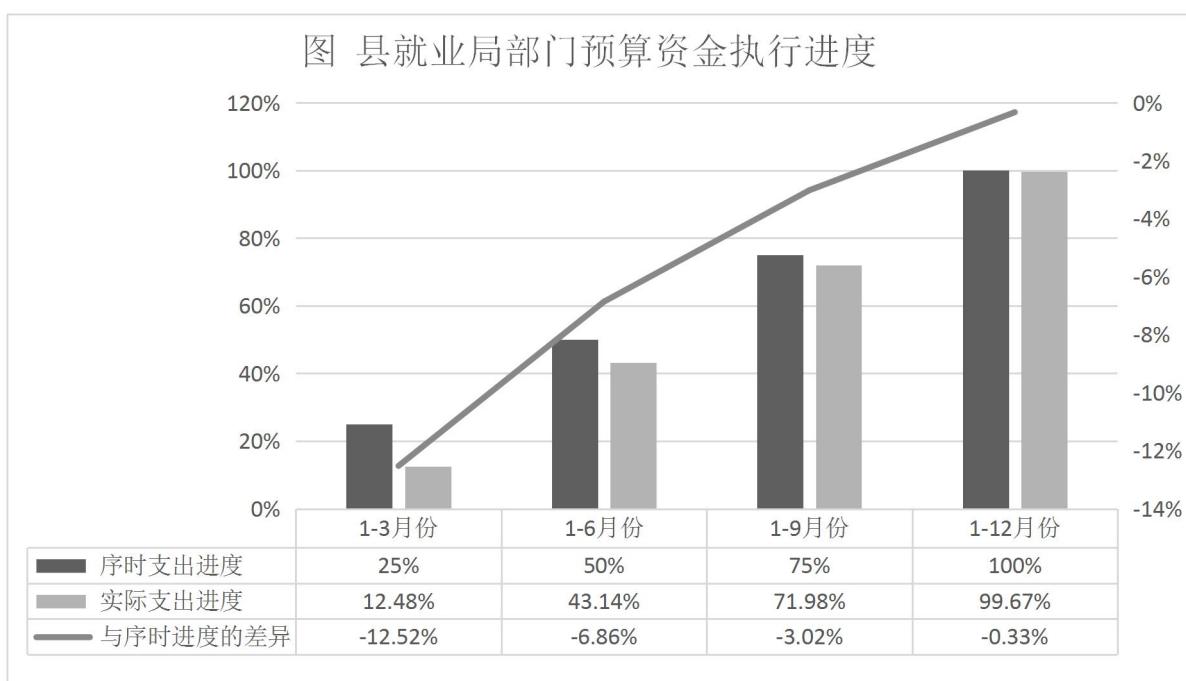
(1) 预算调整率：2024 年初县就业中心在政府网站公开部门预算收入为 1,578,363.46 元，年初实际到位 1,578,363.46 元，年中工作运行中追加 13,124,885.75 元，2024 年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14,703,249.21 元，预算调整率约为 831.55%。

(2) 执行进度率：以 3 月、6 月、9 月、12 月底为时点，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2024 年该部门财政预算收入 14,761,008.12 元，3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1,842,166.91 元，序时支出进度 25%，实际支出进度 12.48%；6 月底公共财政支

出 6,368,200.33 元，序时支出进度 50%，实际支出进度 43.14%；9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10,625,005.43 元，序时支出进度 75%，实际支出进度 71.98%；12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14,711,889.82 元，序时支出进度 100%，实际支出进度 99.67%。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详见表 5 及图。

表 5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表

月份 进度	1-3 月份	1-6 月份	1-9 月份	1-12 月份
序时支出进度	25%	50%	75%	100%
实际支出进度	12.48%	43.14%	71.98%	99.67%
与序时进度的差异	-12.52%	-6.86%	-3.02%	-0.33%



(3)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2024 年度共拨付该部门专项业务经费 13,166,800.45 元，其中年初预算 0.00 元，年中追加 13,166,800.45 元，全年专项业务经费共支出 13,166,800.45 元，完成率 100%。

(4) “三公” 经费控制率：2024 年该部门“三公” 经费

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均为 0.00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执行情况好。

(5)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该部门 2023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57,758.91 元、2024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49,118.30 元，结转和结余资金变动率小于 5%，结转结余资金控制好。

(6) 应收款压缩率：2023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科目借方余额 109,757.58 元，2024 年期末借方余额 158,875.88 元，较上年增加 49,118.30 元，应收款未得到有效压缩。

(7) 应付款控制率：2023 年期末“其他应付款”科目贷方余额 320,279.48 元、2024 年期末“其他应付款”科目贷方余额 369,397.78 元，应付款控制率指标控制一般。

(8) 财务核算的规范性：记账、结账及时，但存在征订报刊杂志个别收据入账、记账凭证中个别原始凭证附件不全，如粉刷项目未附合同、政府会计报表间的勾稽关系不正确，资产负债表与收入费用表中“本期盈余”不一致等问题。

(9)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未预算政府采购，实际亦未发生政府采购，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控制好。

2. 预算管理：通过预算信息公开性、管理制度健全性、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债务管理 6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预算信息公开性：本部门能够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相关信息。

(2) 管理制度健全性：县就业中心各项制度较为齐全。但各项制度执行无相关的考核资料。

(3) 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申报程序符合规定，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较齐全，但部分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不够齐全。

(4)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及时、全面，但内容不够详实，绩效自评报告查找问题不明确，改进意见缺乏针对性，影响了项目自评纠偏纠错的作用和效能。

(5) 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预算指标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无截留现象。

(6) 债务管理：2024 年末该部门无财政系统备案的债务。

3. 资产管理：通过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资产管理安全性：2024 年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核算模块固定资产明细账登记不一致，两者相差金额较大。

资产管理模块固定资产原值 1,100,991.00 元，累计折旧 715,609.00 元，净值 385,382.00 元；

单位核算模块固定资产明细账原值 2,325,408.72 元，累计折旧 848,389.50 元，净值 1,477,019.22 元。

(2) 固定资产利用率：资产管理制度较健全，有资产管理明细台账。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信息卡列表

明细来看，资产状态均为“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100%。

(三) 产出

产出情况通过职责履行方面进行评价，本指标满分为 13 分，得分 13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6。

表 6 绩效指标分析—产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13	职责履行	13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0	10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3	3
合计	13	—	13	—	13	13

职责履行：通过《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陇县就业中心 2024 年预算未列入《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为单位职能工作。2024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关于高质量充分就业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县人社局和市就业处对就业工作的安排部署，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为目标，以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为统揽，突出就业优先导向：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积极开展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为重点的“十大行动”，扎实推进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失业和工伤保险等各项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2024 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为“优秀”等次。

(2)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县就业中心 2024 年无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任务。

(四) 效益

效益情况通过履职效益指标进行评价，本指标满分 14 分，得分 11.9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7。

表 7 绩效指标分析—效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指标	14	履职效益	6	与履职相关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6	6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9
		奖惩	3	奖惩情况	3	1
合计	14	—	14	—	14	11.9

1. **履职效益：**通过部门履职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县就业中心按照局党组总体部署和市上业务指导意见，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为目标，以开展“十大行动”强劲开局、精准发力，全力营造就业工作大氛围；以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以开展四项重点工作强基固本、提质增效，推进陇县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

紧盯春节前后劳动者换岗流动高峰期和企业复工复产关键期，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依托“三个年”活动、“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活动，积极组织实施促进重点群体就业的“十大行动”。

抓好重点工作，强化就业基础。一是大力扶持社区（村镇）工厂建设。认定天成镇龙度玻璃厂为社区工厂，落实场地租赁

费补贴、水电费补贴和一次性岗位补贴 6.72 万元，大力扶持该厂投入营运，就近就地带动就业 60 人。二是加强就业帮扶基地建设。将家和超市、和氏乳业认定为就业帮扶基地，发放一次性岗位补贴 12.2 万元，带动就地就近就业 800 余人，其中脱贫劳动力 60 人。三是加强劳务品牌建设。成功培育推荐“陇州羊管家”为市级劳务品牌。带动全产业链带动就业 3655 人，其中脱贫劳动力 89 人。四是加强“家门口”就业服务驿站建设。在东南、东风和八渡镇建成三个“家门口”服务驿站，建立健全服务机制，公开服务清单、工作职责等相关工作制度，面向周边群众积极开展政策咨询、求职登记、信息发布、职业介绍等方面服务。

落实惠民政策，共享发展成果。一是落实稳岗补贴政策。为 76 户企业发放稳岗补贴 72.17 万元，受益职工人数 2131 人。二是落实失业保险待遇。为 515 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58.31 万元，为 130 名灵活就业人员发放社保补贴 77.03 万元，为 245 名失业人员发放医保费 6.72 万元。三是落实工伤保险待遇。为 5 名因公死亡职工亲属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507.96 万元、丧葬费 22.74 万元，为 26 名死亡职工亲属支付工伤抚恤金 52.63 万元。为 54 名工伤职工支付一次性医疗费 59.13 万元，为 17 名工伤职工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96.32 万元，为 4 名解除劳动合同的伤残职工支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16.46 万元。

结合培训需求，强化技能培训。紧密结合用工市场需求和劳动者意愿，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开设了家政服务

员、中式烹调师、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营养配餐员、中式面点师、擀面皮制作、保育师等多个专业。同时紧紧围绕陇县特色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工作指导方向，优化课程设计，开办了陇县特色一碗面经济“小杂粮”养面和特色油旋制作培训班，助推我县乡村振兴产业。全年共举办技能培训班 44 期，培训农村劳动者 2191 人，其中：脱贫劳动力 1784 人。

组织创业大赛，激发创业潜能。组织陕西天骄赛事营运、陕西依山净生物科技、宝鸡淞润上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代表陇县参加了宝鸡市第 12 届创业大赛，陕西天骄赛事营运有限公司获得优秀奖。推荐陕西捷诚印象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参加陕西省人力资源创新创业暨技能大赛，推荐陇县锦绣前程手工艺品农民专业合作社参加陕西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展示交流。为营造鼓励创业创新的浓厚社会氛围，举办了“源来好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组织 10 名大学生和 20 名青年创业者走进企业观摩学习，现场观摩体验入驻环境服务项目、优惠政策，激发创业潜能，促进人才资源和创业资源有效对接。

加强防返贫监测，做好重点帮扶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针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就业帮扶。一是采取“职业指导+岗位推荐+职业培训”方式帮扶。对 370 名返乡回流人员进行重点帮扶，除 10 人因婚嫁、哺乳等特殊原因无就业意愿外，其余 10 人均实现就业。二是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 554 个，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 500 人，安置脱贫劳动力 1054 人。三是加强苏陕劳务协作组织转移就业。全年帮助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16 人，其中

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306 人。四是做好易地搬迁点就业工作。通过劳务输出、社区工厂(帮扶车间)吸纳、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等帮扶措施，帮助 4808 人实现就业，零就业家庭实现清零。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经评价组人员深入部门，通过对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问卷调查、汇总问卷及综合分析，本部门群众满意度约 98%。

3. 奖惩情况：2024 年陇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虽获得陕西省档案局颁发的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认证证书，但与主要履职关联度有限，予以酌情考量赋分。

四、综合评价结论

陇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部门收入来源编报齐全，预算编列科目准确，部门预算完整，“三公”经费控制率、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等指标执行良好，部门管理较为规范，支出依据较为充分，资金使用合理，未出现截留的现象和问题；且职责履行到位，作用发挥充分，目标任务完成较好，在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失业和工伤保险等工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也存在着固定资产管理核算不到位、项目资料附件不完整等问题。结合部门自评、信息采集，深入相关单位问卷调查等情况，经评价组认真评价，陇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3.2 分，整体评价结果为“良好”。

五、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问题

1. 财务核算规范性不足。一是征订报刊杂志个别收据入账；

二是记账凭证中个别原始凭证附件不全，如粉刷项目未附合同；三是政府会计报表间的勾稽关系不正确，资产负债表与收入费用表中“本期盈余”不一致。

2. 固定资产管理薄弱。2024年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核算模块固定资产明细账登记不一致，两者相差金额较大。资产管理模块固定资产原值1,100,991.00元，累计折旧715,609.00元，净值385,382.00元；单位核算模块固定资产明细账原值2,325,408.72元，累计折旧848,389.50元，净值1,477,019.22元。

3. 绩效管理工作薄弱。预算绩效管理是在预算管理中引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财政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尽管项目实施单位已开展了绩效管理工作，但仍存在对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到位，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不细化；自评报告查找问题不明确，改进意见缺乏针对性，影响了项目自评纠偏纠错的作用和效能。另一方面未提供日常预算执行过程中相关绩效管理工作方面的制度及实施方案、会议安排记录等资料，日常预算执行运行监控不到位，整体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二）建议

1. 规范会计核算流程，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一是在业务发生前，提醒经办人注意所需凭证要求，财务人员在审核报销或付款申请时，对凭证附件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全面检查。二是征订报刊杂志时，选择官方正规渠道，明确开票要求，支付后

跟进开票进度，保证财务凭证的合规性。三是优化结账流程与数据一致性控制，系统性地完善内部控制，对负责结账和报表编制的财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重点讲解报表间的逻辑关系、关键勾稽点、常见错误类型及排查方法、结账流程规范等，并通过充分发挥财务软件自带的报表校验功能或设置自定义校验公式，在生成报表时自动检测预设的勾稽关系，有效提升会计核算质量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2. 加强资产管理，确保账账相符。一是强化部门资产管理，增强监管意识，建立健全部门资产管理制度，认真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充分认识管好用好资产的重要性，把资产作为部门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本单位工作目标；二是不断加强资产核算管理，真实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部门固定资产的存量，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原则，对因分类有误以前年度就存在的资产账账不符问题，及时上报部门管理机构，研究制定相关的处理处置办法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达到资产账账相符以及会计信息的真实性，确保部门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3. 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管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管理是以部门预算资金为对象，以部门支出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部门高效履职为目的所开展的绩效管理活动。一是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树立绩效管理理念，“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高质量发展；二是项目单位要学懂弄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的各项要求，掌握指标内容和含义，努力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明确性、可行性、合理性和匹配性，提升预算管

理水平。三是扎实做好日常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认真做好部门预算、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果等内容绩效评价工作，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从而使绩效管理取得实效。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所提供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阅读和理解基础之上。

(三) 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材料、实施资料、制度文件、财务凭证等书面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上述问题对评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附件：1. 绩效评价组成员表

2. 陇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3. 评价单位营业执照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1

绩效评价组成员表

李印民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会计师

范耀华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师

张 岩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工程师

附件 2

陇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及得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投入 (12 分)	部门配置 (12 分)	预算编制准确性(3分)	①预算编列科目准确、公用经费能按照县（区）财政的定额标准进行编制得 1.5 分；②专项经费预算支出以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管理，得 1.5 分；③编列科目、项目支出细化和分类填报每出错 1 处，扣分 0.5 分，扣完为止。	3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2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以 100% 为标准,在职员控制率≤100%,计 2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2
		“三公”经费变动率(3分)	以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年度动态变动情况，进行评价。动态变动率等于或小于 0 得满分；大于 0 得 0 分。 “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 100%。	3	3
		重点支出安排率(2分)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2	2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2分)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内容完整，专项编制、专项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得 0.5 分。调整幅度≤10% 得 1.5 分；10% < 调整幅度≤20% 的得 1 分，20% < 调整幅度≤30%，得 0.5 分，调整幅度>30% 得 0 分。 专项业务经费调整率=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数/专项业务经费年初预算数×100%。	2	0
过程 (61 分)	预算执行 (32 分)	预算调整率(2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 *100%。 预算调整率=0, 计 2 分;0-10% (含), 计 1.5 分;10%-20% (含), 计 1 分;20%-30% (含), 计 0.5 分;大于 30% 不得分。 预算调整：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	0
		执行进度率(6分)	以 3 月、6 月、9 月、12 月底为时点，用每个时点月底的公共财政支出进度与其序时支出进度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每个时点分值各为 1.5 分。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等于序时支出进度时得满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分值。 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该部门某时点支出执行数÷该部门全年收入预算数。	6	5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4分)	以专项业务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与预算总额进行比较。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专项业务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总额) × 100%。完成率为 100% 得 4 分；超额或未完成 10% 之内的得 3 分；超额或未完成 10%-20% 之间的得 2 分；超额或未完成 20% 以上的得 0 分。	4	4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以 100% 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 3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3	3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3分)	部门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与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的比较，评价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 5% 的，得满分；大于或等于 15% 的，得 0 分；在 5%-15% 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得分=(15%-结转结余率) ÷ (15%-5%) × 该指标分值。 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 ÷ 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100%。	3	3
		应收款压缩率(4分)	应收款压缩率大于或等于 20% 得 4 分；压缩率小于 0 得 0 分；压缩率在 0-20% 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年末应收款压缩率÷20%×分值。 其中：某部门应收款压缩率=(1-该部门本年度应收款期末余额÷该部门上年度应收款期末余额) × 100%。	4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及得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过程(61分)	预算管理(22分)	应付款控制率(4分)	应付款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20%得 4 分; 控制率小于 0 得 0 分; 控制率在 0-2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年末应付款控制率 ÷ 20% × 分值。 其中: 某部门应付款控制率=(1-(该部门本年度应付款期末余额 ÷ 该部门上年度应付款期末余额)) × 100%。	4	2
		财务核算规范性(3分)	①账务记账、结账, 准确及时得 1 分; ②报账资料中, 相关附件齐全、要素齐全得 1 分; ③财务凭证、账册装订及时得 1 分。	3	1.5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3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 的, 得 3 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3	3
		预算信息公开性(2分)	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每公开 1 项得 0.5 分。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得 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单位当前实际情况, 并符合最新财务管理要求得 1.5 分; ③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执行且有记录得 1.5 分。	4	3
		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2分)	①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过程资料、总结等信息资料完整、规范得 2 分; 较完整、规范得 1 分。	2	1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2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认真、报告内容完整、规范、详实得 2 分; 较完整得 1 分。	2	1.8
		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10分)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项目支出按预算指标支出得 1 分;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⑤其他违规问题 5 分,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10	10
		债务管理(2分)	债务化解率=当年实际化解债务金额 ÷ 当年应化解债务金额 ×100% 得分=部门债务化解率 × 分值。	2	2
	资产管理(7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4分)	①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规范得 1.5 分; 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 账实相符得 1.5 分; ③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1 分。	4	2
		固定资产利用 率(3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13分)	职责履行(13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10分)	以部门履责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价部门履职效果、县(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为参考。	10	10
		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3分)	部门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3	3
效益(14分)	履职效益(6分)	履职效益(6分)	与履职相关的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根据部门履职相关的效益情况及调查问卷内容综合评判赋分。	6	6
	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 群体或个人。根据问卷调查情况综合赋分。	5	4.9
	奖惩(3分)	奖惩情况(3分)	奖惩情况: 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得 3 分, 受到省级表彰奖励得 2 分, 受到市级表彰奖励得 1 分; 未受到表彰奖励的不得分; 受到上级通报批评不得分并扣 3 分。 (注: 受到各级表彰的只奖励最高级别的。)	3	1
总分	100	—		100	83.2

附件 3

评价单位营业执照

